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

释义：

在本公告中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●公司或本公司：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●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

●上交所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连续两年亏损；201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

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交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

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(一)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计,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500万元-19,000万元,且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。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编号:临2016-03)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编号:临2016-04)。

(二)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2条的规定,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5)。

(三)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1日。

(四)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4条的相关规定,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,可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